

定爲中或高運量系統，其系統安全性皆爲必須確保之因素，不因選擇不同而異；至於建設經費、興建時間、系統載客量等其他因素，可以因受訪者看法不同而有不同的選擇性。

四本府捷運局已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向 貴會交通委員會報告內湖線系統選擇分析案，交委會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作成審查意見略以：「一、捷運內湖線系統應採高運量系統辦理。二、爲辦理捷運內湖線改採高運量系統規劃，其工作項目：交通衝擊、現勘與規劃報告書印製、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工程調查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三七、四七〇、六四〇元同意先行在台北捷運工程第三期特別預算「調查規劃及計畫管理」科目項下經費支用。」

八一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16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自來水事業處

題 目：節省水資源

——中影文化城停車場正門水管破裂，不見修理

說 明：至善路中影文化城停車場正門水管破裂，已經三天，卻一直不見有關單位修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86年4月16日上午10時本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接獲中影文化城停車場正門水管破裂，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經湧水點之人孔取樣化驗，並無自來水反應，爲慎重計，11時再前往取樣化驗，確定非自來水管漏水，惟爲免影響交通，即

以抽水機自冒水處人孔排水，下午三時許抽乾湧水恢復人車通行。

二、經查該漏水點非該處人孔，且路面下方並無自來水配水管線通過，研判應非自來水管漏水所致。

八一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17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交通局 賀陳局長旦、

停車管理處 鄭處長淳元

題 目：本席強烈要求市府，立即下令停建吳興街停車塔——

對本案市府實應遵照法律規定、尊重本會之協調結果、採納專家意見、並重視民意

說 明：壹、自從市府交通局核准鴻庭公司於信義區吳興街一

一八巷一五弄一號、三號興建「臨時路外停車塔」後，就是信義區景勤里與景聯里里民夢魘的開始。因爲市府不僅罔顧民意，不尊重專家學者針對本案之評估，更拒絕議會協調後之決議，甚而無視於監察院之調查結果以及對於本案之糾正。小市民面對此種獨斷獨行之政府，除了深覺無奈與憤慨之外，也不得不懷疑民主與法治到底何在？

貳、吳興街地區居民獲悉交通局核准業者在該地興建停車塔後，旋即於八十四年三月一日舉行的景勤、景聯里聯合里民大會中通過下列決議——「層請主管機關制止其興建」，然交通局卻以「係依法

核准」之理由加以否決；當地居民面對交通局此種回應，只好尋求監察院之協助，經監察院針對本案進行調查之後，可知交通局批准業者於該地興建停車場確實違法。監察院於其調查報告中表示：市府許可本案違反了「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有關「空地」與「臨時」之規定，亦違反了「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之規定。第一，本案中預定建築停車場之基地上已有建築物存在，且該地建築物係依照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所建築之「住宅」，交通局竟將已有合法建築之土地當作「空地」，並許可業者於該地設置停車場，顯然已經違背上述相關法令中有關「空地」之規定。第二，本案預定建築停車場之地上結構乃屬鋼架，地下室基礎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並不符合停車場法中「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之規定。第三，本案之興建計畫審核時，交通局並未邀集相關單位參與評估與建議，此點違反了「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而該項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停車場應供公眾停車使用」，而本案興建之停車場係採訂購賣斷之經營方式，市府又再次違反了自家內規。由此可見，市府知法犯法乃無庸置疑。（續下頁）

參、本案除了居民與監察院之意見外，專家學者亦表示了專業看法。中國運輸學會之評估報告除了指出該案之建塔位置不當，更是再度指出建築執照

中有關建塔目的一項違反了相關法令中「停車場應開放供公共使用」之原則。即使如此，交通局仍一意孤行，並在發與業者函中表示「評估結果，其設置區位原則可行」。

肆、松山信義區興建停車場案經本會多位同仁居間協調，本席針對吳興街停車場一案即曾邀集相關單位舉辦多場協調會及現場會勘，然市府仍舊不理不睬，無視於民意所趨。本席代表信義、松山二區之居民，對市府相關單位表達最嚴正的抗議，並再次重申民衆之立場，即吳興街停車場應立即予以停建。在民主社會中，民衆才是真正的主人，民衆的意見才是政策之決定因素；一個不採納民意的政府，對於民衆的聲音當作耳邊風的政府，就是一個獨裁專斷的政府。本席要求市府應遵照法律規定、尊重本會之協調結果、採納專家意見、重視民意、並立即處理本案，以解除吳興街居民兩年多來的夢魘，台北市政府也才配稱是一個民主政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吳興街一一八巷十五弄一、三號基地興建停車場案，經本府交通局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評估後，顯示該址興建停車場對鄰近環境、景觀、交通、安全之影響有限，本府乃參酌前揭學會之評估報告，並審酌交通及環境品質之確保，作成停車場減量以降低交通及景觀衝擊之方式，責成投資業者遵照辦理，俾兼顧地區停車需求及環境品質。此外，本市之停車需求甚殷，尤其老舊住宅社區更是一位難求，路邊違停

嚴重，已影響居民公共安全，尚祈 貴會體諒本府配合停車法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疏解停車需求之苦心。

八一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17日

質詢議員：許木元

質詢對象：衛生局、消防局

目：建請消防局、衛生局於火災發生後，對曾在現場經過之市民，加強心理衛生輔導工作。

說

明：許多先進國家城市政府對於火災，此種危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公共危險，除事前宣導預防與事中的處理以外，在火災發生後之善後工作處理更值得作為借鏡。若當地發生火災，市立醫院會在消防單位救災完成後，通知在場經歷的當事人、事發地點附近居民及路過民眾至醫院做心理輔導。對火災這樣一個重大傷害的集體記憶與經驗，在我們尚有將火災當作熱鬧看的心態的社會中，更必須特意加強輔導，以避免造成許多市民潛在的心理傷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由於災變現場，本府消防局及本府衛生局大都只著重在救災及緊急救護，無暇留意現場究有多少人受到驚嚇而須於日後接受心理輔導。因此，可能須結合本府民政局、社會局提供對受災戶之緊急安置、社會救助及本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或社會服務員依據本府民政、社會局所提供受災戶附近之民眾名單進行訪查，進而依社區資源做可近性之轉介，以達強化災後受創心理輔導的目的。

二、據此，本府消防局及本府衛生局將於近日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具體輔導流程，並於一個月內將研商結果詳覆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86.5.22續覆）

答：一、由於於災變現場，本府消防局及衛生局大都只著重在救災及緊急救護，無暇留意現場究有多少人受到驚嚇而須於日後接受心理輔導。因此，本府衛生局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邀集本府消防、社會、民政等局及本府衛生局所屬各醫療院所共同針對此主題研商具體可行辦法。與會者皆認為本府社會、民政局應即對於起火戶及延燒戶災民提供緊急安置、天然災害之災後補助、急難救助外，各區里幹事、社區服務中心社工員及衛生所社會服務員亦應對上揭災民其家屬以及附近之居民，進行訪查，發現有疑似災後心理創傷之潛在個案者，則進而轉介鄰近之各市立醫療院，由各院社工員陪同至精神科就診，以達強化災後急難救助及災後受創者心理衛生輔導的目的。另為鼓勵前揭災民持續接受治療，本府衛生局將針對上揭個案經醫師診斷為災後心理創傷而需持續接受心理治療者免付掛號費及部分負擔等相關費用（此筆費用將由各市立醫療院社會服務醫療救助金支應）。

二、為加強各區里幹事、社區服務中心社工員、衛生所社會服務員、消防局警員能對心理創傷者之心理特徵有更深一層認識以協助轉介治療，本府衛生局已委請市立療養院心理科代辦訓練課程，並協助設計相關宣導單張及手冊，除於平時加強宣導外，並於火災發生之際適時請消防局警員帶往現場散發，以強化宣導功能。